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农局发〔2021〕9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机）局、高新区社发局：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制定《2021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升级和农机装备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农机装备支撑，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2021年安排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其中50万元用于奖励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110万元用于重点农机具累加补贴；30万元用于开展农机具推广实验示范；10万元用于项目监督管理、政策宣传、新机具新技术的学习引进培训、示范推广演示以及调剂奖补资金等工作。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奖励

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并培育“三农”服务新业态，构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的有效载体，大力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充分发挥其在水稻工厂化育秧、机械化种植、农机维修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安排50万元用于开展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奖励工作。

1、奖励对象和标准

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主

体每个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认定但因当年奖励资金不足而未获得奖励的主体在下一年的专项资金中优先安排。

2、奖励资金的申报和拨付

各级部门严格按照《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办法（试行）》组织创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奖励依照主体申请、县级初审、市级审定的程序，确定奖励对象（具体申报材料等要求另行下发通知）。县区农机部门应在专项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专项资金拨付到奖励对象。

二、重点农机具累加补贴项目

为了积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加快补齐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短板，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水稻机械化种植环节的主要机具进行市级累加补贴，补贴资金共计 110 万元。

1、累加补贴机具种类及金额

在江西省确定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针对水稻种植全程机械化种植关键技术，选择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水稻有序抛秧）两个品目实施市级累加补贴，具体农机具品目和补贴金额见附件 1。

2、累加补贴实施范围及对象

全市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县区和开发区辖区内，符合《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赣农字[2021]27 号）规定的补贴对象（简称“购机者”），按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相关规定和程序购买附件 1 中的农机具，可按本方案申请市级累加补贴。

3、累加补贴申请程序及限额

(1)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买附件 1 中农机具的，都可以申请市级累加补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市农机化管理站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实时督导市级累加补贴实施进度，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安排财政补贴资金优先办理，按当年机具要求和补贴额办理补贴。

(2) 申请补贴。购机者购买附件 1 中的农机具后，按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县级农机部门申请中央补贴资金，县级农机部门制作《2021 年南昌市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申请表》(附件 2) 交购机者签字确认；县级农机部门对购机者、补贴农机具信息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向县级财政部门出具中央补贴资金发放意见后，符合市级累加补贴规定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连同附件 2、附件 3 报市农机化管理站。

(3) 补贴限额。申请市级累加补贴实行限额管理。原则上同一个人购买同一品目农机具市级累加补贴不超过 5 台，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农机具市级累加补贴不超过 15 台。

4、累加补贴发放

市农机化管理站收集附件 2 和附件 3 表格后，进行形式审核和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核对，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通过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将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市级累加

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市级累加补贴”，没有“一卡通”的购机者，则通过直接拨付方式支付到其提供的其他账户）。市级累加补贴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的原则进行。发生补贴农机具退货的，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退回市级累加补贴资金。

三、重点农机具推广试验示范项目

为了加快我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进程，进一步落实重点农机具累加补贴工作实效，对部分累加补贴机具相关技术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开展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对比试验，探索水稻机械化种植新模式，营造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新合力，在全市择优选择 10 个承担主体（其中南昌县、新建区各选 3 个承担主体，进贤县、安义县各选 2 个承担主体），每个承担主体安排 3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共计 30 万元。

1、实施内容

（1）开展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示范对比试验，试验示范面积 60 亩，其中水稻机械化插秧 20 亩、水稻机械化有序抛秧 20 亩、水稻直播 20 亩。示范区域统一种植品种、统一管理模式、统一机械收割。

（2）依托试验示范开展技术推广培训，带动周边不少于 20 个农户使用水稻机械化种植新技术。

（3）承担主体要做好示范项目的全程监控管理，做好生产环节的监测记录，项目实施完成后每个承担主体根据实施情况提交试验示范报告。

2、申报对象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直接从事水稻生产的主体。水稻全程机械化相关机具（含拟购置）配套齐全、具备一定水稻机械化种植基础的优先申报。

3、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采取自愿原则，符合要求的申报对象向县级农机部门提出项目申报（附件4），县级农机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主体资质，于2021年7月15日前正式行文择优向市农机化管理站推荐承担主体，各相关县区农机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成试验示范报告。市农机化管理站要加强项目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点实施情况进行测产评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出具意见将财政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应加强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建设主体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等事项。

（二）各县区农机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市级累加补贴政策，严格按照中央补贴政策和本方案，及时审核并发放市级补贴资金。享受了市级累加补贴的农机具，自购买后2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到南昌市以外的地区。市农机化管理

站要对县区农机部门落实市级累加补贴政策情况进行指导，会同县区农机部门不定期对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农机具进行抽查。发现违反对外转让规定的，取消该购机者2年申请市级累加补贴和农机化项目的资格；发现套补骗补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县区农机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驾驶安全工作，切实履行法定工作职责，按要求组织辖区内农民机手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县区农机管理部门组织考试和发证工作。

附件：

1. 2021年南昌市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产品分档及贴额一览表
2. 2021年南昌市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3. 2021年___县（区）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4. 2021年重点农机具推广实验示范项目申报表
5.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南昌市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品目	分档名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台套)	市财政累加补贴额 (元/台套)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4500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100	15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4000	12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6800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5000	105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8600	11500
2	秧苗移栽机	7-9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19600	5800
		10-12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26000	7800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48900	14600

附件 2:

2021 年南昌市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本表打印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县乡镇			村组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所购 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额合计(元)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销售单价(元)		
	经销企业			购置数量		
	分档名称			销售总额(元)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行驶证号					
发票号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申请者 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 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本人承诺 2 年内不得将所购机具转让到南昌市以外的地区; 3. 本人承诺如有虚报信息、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 退回所有补贴资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者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经办 人签字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农机 部门审批 意见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格 说明	<p>1. 本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本申请书由市、县农机部门各留存一份。</p> <p>3. 农机购置补贴款由县级农机部门发放, 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 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 不可轻信, 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附件 3:

2021 年__县（区）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申请结算单位:

申请结算批次:

序号	购机者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购买日期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发票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数量	市级累加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2021 年重点农机具推广实验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名称		项目实施 地点	
单位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附件 5: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金额	200 万元
	起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责任部门	农机化处、农机站	责任人	万昌华、耿兆奎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围绕水稻机械化种植关键技术，对我市部分重点推广的农机具实行市级累加补贴及推广试验示范；大力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给予奖励，充分发挥其在水稻工厂化育秧、机械化种植、农机维修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开展相关机械示范推广及技术培训、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机具数量		90 台（套）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奖励		5 个	
			开展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对比试验		10 次	
		质量指标	重点推广机具单台示范面积		20 亩	
			奖励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达到省级创建标准		100%	
			每个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对比试验点面积		60 亩	...
		时效指标	年度内累加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奖励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对比试验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 110 万元		100%		
		创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励 10 万一个，共 50 万元		100%		
		每个开展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对比实验的承担主体，给予 3 万元财政		100%		

			奖补, 共 30 万		
			有关农机项目监督管理, 政策及安全宣传, 培训、安全演练, 新机具、新技术的学习引进, 示范推广演示等相关费用 (10 万元) 成本控制率	±10%以内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农户购买农机具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100%	
			充分发挥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再水稻工厂化育秧、机械化种植、农机维修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100%	...
	社会效益		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1%	
			构建小农户于现代农业融合的有效载体	100%	...
	可持续效益		累加补贴机具在本市使用年限 ≥ 2 年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购机农户满意度	$\geq 95\%$	
			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5\%$...

填表人: 吴琦

联系电话: 83986826

项目负责人: